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78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2 期)》(2025 年第 145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3 期)》(2025 年第 146 号), 其中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乳+黑米酱)

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乳+黑米酱)(规格型号: 105 克/袋, 商标: 心华, 生产日期: 2025/6/18), 霉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乳+黑米酱), 现场责令该公司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 上述产品已在零售环节销售完毕未能召

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上述批次产品共 5 箱（规格：30 袋/箱），已全部销售。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二、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 升/桶，生产日期：2025/7/18），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公司生产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共 300 桶，已全部销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召回数量为 0 桶。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三、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L/桶，生产日期：2025/7/19），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

现上述批次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库存，现场告知该公司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了上述批次产品共 170 桶用于销售，已全部销售完毕。该公司对上述食品启动了召回，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四、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梳打饼干

广州市黄埔区百欢优选超市（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梳打饼干（规格型号：称重，商标：金钟山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7/3），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批次香葱梳打饼干的产品库存，现场告知该公司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产品实施主动召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了上述批次产品共计 75kg 用于销售流通销售，已全部销售完毕。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启动了召回，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2 日